

搜索框 标题 检察

首页 >> 即时新闻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时间：2017-09-07 20:02:00 作者： 新闻来源：中国网信网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分享到：

7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并于2017年10月8日正式施行。《规定》出台旨在促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为广大网民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互联网群组方便了人民群众工作生活, 密切了精神文化交流。但同时, 一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不力, 部分群组管理者职责缺失, 造成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群组传播扩散, 一些不法分子还通过群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群众反映强烈, 亟待依法规范。

《规定》明确,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 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规定》强调,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 合理设定群组规模, 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

《规定》要求,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互联网群组人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治理需要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 健全完善舆论监督、社会评议、投诉举报等手段, 不断推进行业自律规范, 共同构建良好网络生态。

[责任编辑：马志为]



下一篇文章：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新闻排行

- 1 微信朋友圈自制“私房月饼”热销 业内人...
- 2 诈骗案牵出特大网络赌博案:仅三个月赌...
- 3 河北唐山检察院援疆检察官为兵团干群...
- 4 环保税开征进入倒计时 实施条例也即将...
- 5 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第三...
- 6 【检察好故事】我听说了《人民的名义...
- 7 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举行...
- 8 聚焦“刷脸”应用：信息会泄露吗？整...
- 9 婚恋网站信息水分大 推荐对象10人仅1...
- 10 100万首付帮搞定？消费贷穿“马甲”...

## 原创策划

- 实力圈粉！十八大以来反腐剧目叫好又叫座
- 榆林事件观察:如何分娩,应由产妇自己决定
- 捆绑示众,栓紧盗贼却绷断法治红线
- 当代私塾pk学校教育:“家里蹲”上私塾“违法
- "入院先考试"欠妥 祛“病”路在何方？
- 十八大以来金融反腐势头不减 一行三会16人落马



## 推荐阅读

- 我国将研究缺陷产品召回立法 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 金融骗局日趋隐蔽:频举“政府”旗号 邀领导“站台”
- "e租宝"案涉案公司被罚19亿 主犯被判无期
- 十岁女童在父亲私塾上学考上 大专 律师:涉嫌侵权

矿石盗采猖獗，有关部门在哪里  
 解决基层司改“员额制”难题之我见  
 德为法之魂  
 法考试刑法的60个常考点，你get了吗

 网站地图

新闻中心 专题|直播访谈|图解新闻|法律百科|案件档案馆|每周法治热点|每月法治热点|要闻|国内|社会

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黑镜头|视觉高清|高清图集|每日推荐|视觉法治|视觉检察|摄影器材

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今日关注|平安上海|权威发布|高端访谈|法治影视

评论频道 双日集|专栏|正义网语|法眼观察|博客聚焦|微观察

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贪官忏悔录|反腐周刊|反腐要闻|案件速递

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检察要闻|检察长论坛|基层快讯|学术视点|业务探讨

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立法动向|社会万象|执法纪实|新锐视角

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热点播报|舆情追踪|舆情研究|地方舆情|舆情案例库

文化频道 专栏·名家|文化江湖|法世界|文化时评|装备技术|装备动态|产品测试|新品超市|行业速递

检察日报社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Copyright © 2016 JCRB.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正义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68637932-8116

